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有關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公告(「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公告(「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與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之間出現差異的解釋

由於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財務資料於刊發日期一概未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所審核及同意,且於其後已對該等資料作出調整,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垂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與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業績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之間的差異。就此而言,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謹此載列導致該等財務資料出現差異的詳情及原因。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業績公告	業績公告		
	所披露者	所披露者	差異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464,425	438,413	(26,012)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9,813	21,908	(7,905)	2
本年度溢利	29,813	21,908	(7,905)	2
總資產	799,753	757,400	(42,353)	3
總負債	200,212	189,607	(10,605)	4
總權益	599,541	567,793	(31,748)	3,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599,541	567,793	(31,748)	3, 4

## 附註:

- 1. 於法證審閱過程中,本集團發現先前於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中確認及披露的收入約26,000,000港元來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客戶收到的貨品。因此,本集團於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中的收入被下調26,000,000港元(「收入調整」)。本集團已重新審查其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收入確認程序,並發現偏離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情況,因此執行程序核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下達的所有銷售訂單的實際交付日期,以確定所需收入調整。
- 2. 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業績公告所披露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本年度溢利較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披露者減少約7,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所致:
  - a) 由於收入調整,相應銷售成本被下調6.200,000港元,導致毛利減少約19.800,000港元。
  - b) 於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中,廣告費開支被下調約9,0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按合約條款分攤有關開支,而不是於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中悉數確認有關開支。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新的開支分攤方法能更好地反映有關廣告服務的消費模式。
  - c) 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披露的有關中國大陸醫療美容服務的商譽減值虧損 為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業績公告中,商譽減值金額減少至3,500,000港元, 此乃由於委聘外部專業估值師協助管理層估計減值評估所使用的適當貼現率。

- d) 由於根據有重大未償還結餘客戶的情況對其進行個別評估,因此於經審核二零一九 年全年業績中作出貿易應收賬款進一步減值虧損約2,100,000港元。
- e) 於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中對先前核數師所需的額外應計審計費用約1,600,000 港元作出調整。
- f) 於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中,其他支出及融資成本減少約1,000,000港元。
- g) 由於上述變更,於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中呈列對所得税減少的影響總額約 3,600,000港元。
- 3. 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業績公告所披露的總資產較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披露者減少約42,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所致:
  - a) 於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中,部分總部樓宇被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重估收益為31,800,000港元。經與本集團核數師進行討論後,本集團管理層同意其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中的投資物業確認標準。因此,全部總部樓宇與先前一樣被視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於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中,總資產中並無錄得重估收益。
  - b) 就可能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若干租賃而言,經與本集團核數師進行討論後,本集團管理層已重新審查相關租賃合約,並確認該等租賃可獲豁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導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約10,600,000港元。
  - c) 收入調整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相應減少24,400,000港元,存貨相應增加6,200,000港元以及遞延税項資產相應增加5,000,000港元。因此,於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中錄得總資產減少淨額13,200,000港元。
  - d) 由於根據確認相關建設項目進度的施工監理報告確認在建建設項目,於經審核二零 一九年全年業績中總資產增加5,300,000港元。
  - e) 於審計過程中,本集團管理層發現於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中按淨額基準披露與相同客戶有關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負債。經與本集團核數師進行討論後,本集團管理層已單獨調整並披露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負債,導致總資產(以及總負債)增加2,900,000港元。
  - f) 由於上文附註2(b)所述廣告費開支調整約9,000,000港元,預付款項相應增加約9,000,000港元及遞延税項資產相應減少2,3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增加6,7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業績公告中呈列。

- 4. 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的負債總額較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披露者減少約 10,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所致:
  - a) 如上文附註3(b)所述,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業績公告所披露的租賃負債減少約10,600,000 港元。
  - b) 遞延税項負債減少約9,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上文3(a)及其他遞延税項變動導致遞延税項負債相應減少。
  - c) 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的合約負債增加約9,100,000港元,乃由於上文附註1及附註3(e)所述的原因以及自其他應付賬款重新分類所致。
  - d) 其他調整相互抵銷該影響,例如:(1)由於收入調整而導致應繳增值税減少約3,400,000 港元;(2)由於確認附註3(d)所述的在建工程而導致其他應付賬款增加5,300,000港元; 及(3)由於重新分類而導致其他應付賬款減少1,9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倩博士及潘逸凡先生;非執行董事陸瑜民 女士、林淑華女士及陳守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 及楊世緘先生組成。